

江苏大学 (医学院文件)

医字〔2020〕030号

签发：邱健

关于袁江慧、陈卓等10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袁江慧，女，学号3181401165，医学1806班，校本部女生公寓楼F区8栋602学生。

陈卓，男，学号3201401167，医学2006班，校本部男生公寓楼F区2栋410学生。

高雨欣，女，学号3181401037，医学1802班，校本部女生公寓楼F区8栋510学生。

彭晨，男，学号31709010465，影像1801班，北固校区男生公寓楼东六楼301学生。

吴天悦，男，学号3181501031，影像1801班，北固校区男生公寓楼东六楼303学生。

丹增郎赛，男，学号3201501088，影像2003班，校本部男生公寓楼F区2栋501学生。

杨晓明，男，学号3181603057，医学1911班，校本部男生公寓楼E区5栋515学生。

吴娴，女，学号3181505016，医学检验1805班，校本部女生公寓楼B区6栋231学生。

何越，女，学号 3181401042，医学 1902 班，校本部女生公寓楼 F 区 8 栋 509 学生。

杨澎阳，男，学号 3201402024，护理 2001 班，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F 区 2 栋 102 学生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校本部女生公寓楼 F 区 8 栋 602 查到宿舍有违章电器充电去球器 1 个，经了解，充电去球器为袁江慧所有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F 区 2 栋 410 查到宿舍有插线板引至易燃处行为，经了解，该行为为陈卓同学所为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校本部女生公寓楼 F 区 8 栋 510 查到宿舍有违章电器足浴按摩盆 1 个，经了解，足浴按摩盆为高雨欣同学所有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北固校区男生公寓楼东六楼 301 查到宿舍有违章电器面包压烤机 1 个，经了解，面包压烤机为彭晨同学所有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北固校区男生公寓楼东六楼 303 查到宿舍有违章电器电煮锅 1 个，经了解，电煮锅为吴天悦同学所有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F 区 2 栋 501 查到宿舍有插线板引至易燃处行为，经了解，该行为为丹增郎赛同学所为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E 区 5 栋 515 查到宿舍有插线板连插，电线缠绕密集且引至易燃处，经了解，该行为为杨晓明同学所为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B 区 6 栋 231 查到宿舍有违章电器暖脚器 1 个，经了解，暖脚器为吴娴同学所有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校本部女生公寓楼 F 区 8 栋 509 查到宿舍有违章电器电热水杯 1 个，经了解，电热水杯为杨越同学所有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F 区 2 栋 102 查到宿舍有插线板引至易燃处，经了解，该行为为杨澎阳同学所为。

经批评教育，袁江慧、陈卓等 10 位同学深刻认识到该违纪行为的危害性，表示今后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不再犯错。

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和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 号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袁江慧、陈卓、高雨欣、彭晨、吴天悦等 10 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如学生本人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团委）提出书面申诉。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江苏大学医学院

2020年12月28日